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